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878300 號複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大貨車（汽缸容量 3,856 C C），滯欠 94 年上期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以下同）3,150 元，且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嗣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4 年 10 月 14 日逕行註銷牌照在案。嗣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於 96 年 2 月 5 日 10 時 55 分於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號對面查獲系爭車輛仍使用公共道路，遂以 96 年 2 月 14 日桃稅消字第 0960025342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除責令補繳 94 年 10 月 14 日至 96 年 2 月 5 日之使用牌照稅合計為 8,278 元，並以 96 年 4 月 1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582800 號處分書，按 94 年上期使用牌照稅額 3,150 元處 1 倍罰鍰計 3,100 元及按 94 年 10 月 14 日至 96 年 2 月 5 日應納稅額 8,278 元處 2 倍罰鍰計 1 萬 6,500 元（均計至百元止），合計處 1 萬 9,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申請複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878300 號複查決定：「複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7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1 月 29 日）距原處分機關複查決定書發文日期（96 年 12 月 28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複查決定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

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分 2 次平均徵收。」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 說明：二、查車輛所有人報停、繳（註）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 但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88 年 8 月 4 日臺財稅第 881933349 號函釋：「關於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主旨：檢送本部本（88）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如附件）1 份.....」 「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之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89 年 8 月 2 日臺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主旨：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嗣後因違規行駛被查獲，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 1 次查獲日止。.....」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名下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大貨車，係因使用人葉○○未能請領大貨車之牌照，向訴願人商請靠行，一切之稅費、罰款、保險等開銷皆由葉君自行支付，未料 94 年 3 月時要求其繳納 94 年上期使用牌照稅時，其竟避不見面，訴願人無法取回牌照予以註銷。

（二）系爭車輛係因被葉君惡意棄置公共道路，並非於行駛中遭查獲使用，幸有警方開立違規停車之告發單，訴願人方得以取回該車牌照。始作俑者逍遙案外，訴願人請求複查，卻遭駁回，如此是否合理？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滯欠 94 年上期使用牌照稅，且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嗣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4 年 10 月 14 日逕行註銷牌照在案。嗣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於 96 年 2 月 5 日 10 時 55 分於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號對面查獲系爭車輛仍使用公共道路。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汽車車籍查詢、汽車異動歷史查詢、稅費現況、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相關規定通知單及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除責令補繳 94 年 10 月 14 日至 96 年 2 月 5 日之使用牌照稅合計為 8,278 元，並分別按 94 年上期使用牌照稅額 3,150 元處 1 倍罰鍰計 3,100 元及按 94 年 10 月 14 日至 96 年 2 月 5 日應納稅額 8,278 元處 2 倍罰鍰計 1 萬 6,500 元（均計至百元止），合計處 1 萬 9,600 元罰鍰，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係因案外人葉○○避不見面，未能取回牌照予以註銷，且系爭車輛係因遭使用人葉君惡意棄置公共道路，並非於行駛中遭查獲使用，應向使用人補稅及裁罰等節。查前揭財政部 88 年 8 月 4 日臺財稅第 881933349 號函釋已指出「關於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

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依此，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所謂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自包括停放之情形。又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規定，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其行駛公路或在公共道路上停車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停放於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號對面之公共道路，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予以補稅及處罰，應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應向使用人葉○○補稅及裁罰乙節，經查訴願人未提出系爭車輛確係由葉君使用之具體事證供核，且原處分機關前以 96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878320 號函請案外人葉○○提出說明，該函並於 96 年 11 月 22 日送達在案，惟葉君迄今未向原處分機關說明，是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複查決定駁回複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